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（108）學年度校內高中部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【簡章】

一、依　　據：　教育部頒佈「90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，並依據學校實際狀況辦理。

二、宗　　旨：　1.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以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
2.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教育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觀摩，提昇科學、資訊教育品質。

三、競賽對象：　高一、高二學生各班推荐名單參加。其中高二報名化學科學生一、二學期化學成績需達班上前50%，物理、生物亦同。

四、競賽科別：　共六科：1數學科　　2物理科
3化學科　　4生物科
5地球科學科　　6資訊科

※科別若有更動將另行修訂。

※每人以參加二科為限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　1.方式：每科筆試**50分鐘**。

2.內容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潛能。

※校內賽“不舉行”實驗測試與口試；若獲選為學校代表隊時，將另行訓練實驗測試與口試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　**即日起至109年3月23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**

七、報名方式：　1.敬請有意願之同學上校網公告搜尋學科能力競賽報名系統自行報名，每人限定只能報考二科，勿重複報名。

2.**已確定報名參加競賽之同學們，請務必準時參加考試，無故缺考**不到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參賽成績優秀同學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區賽，無故不參賽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
八、考試時間：　**109年5月7日-第六、七堂。**

1.敬請各位參賽者，攜帶「學生證」或附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。

2.設備組將於教務處公佈欄“當天宣佈”各科考試時間及考試教室。

九、獎　　勵：

1.校內賽各科前五名者，給予獎狀乙張。

※表現優異之同學，將代表本校參加桃竹苗區11月中旬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試，不得異議，違者依校規辦理。

2.校外得獎事宜，將依校規辦理敘獎。

十、**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設備組 教務處